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敖克成

被　　告　王柏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潘柏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